

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經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設立「師資培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師資培育發展事宜。
 - 二、協調各系所參與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三、其他與師資培育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 1 人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1 人、師資培育相關學院院長 2 人、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 5 人共同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一人，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；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